未附舉發通知單切結書

具結人所有之 號車於 年 月 日經舉發單位製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第 號違規單一案，茲為辦理歸責駕駛人事宜

惟因

□ 採證照片

□ 違規通知單

不慎遺失/經罰鍰代收機構收取，惠請貴處同意予以受理。如有不實情事，願負應有之法律責任，並拋棄任何抗辯權力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為證。

此致

**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**

立切結書人（車主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